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482破12号

根据债权人刘威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平湖携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平湖携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水街道嘉南美地1幢16层,联系人:杨思纯、沈飞,联系电话:15712647099、18667380595】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湖携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